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縣長獎審查評選辦法

108.3.28

- 一、 依據：108年1月17日府教特字第1080020953號函
- 二、 主旨：為鼓勵本校優秀畢業生，肯定學生學習表現，並注重多元價值，培養其健全人格及優良學風，特訂定本辦法。
- 三、 目的：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方式，選拔在校期間具有特殊優良表現之畢業生，向縣政府教育處推薦，由教育處複審，頒給最高榮譽縣長獎。
- 四、 給獎對象：本校應屆畢業生
- 五、 審查委員會：1、校長擔任召集人
2、置委員 14 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畢業班全體級任老師、家長代表一名。
- 六、 推薦獎項、名額及推薦遴選資格：
 - (一) 學習優質獎
 - 1、名額：畢業班每班一名，不得兼領其他獎項。
 - 2、評定項目：畢業生學業成績各班最佳者。
 - (二) 修德善行獎
 - 1、名額：各班符合遴選資格者，提報者不得兼領其他獎項。
 - 2、遴選資格：敬師孝親、助人義行與品德實踐方面有具體表現者，且能服務奉獻、足堪表率，有具體事蹟者(須有佐證資料並檢附師長推薦表)。
 - (三) 人文藝術獎
 - 1、名額：各班符合遴選資格者，提報者不得兼領其他獎項。
 - 2、遴選資格：於人文與藝術領域(音樂、美術及表演等)方面曾獲官方主辦國際或全國性之個人項目比賽成績前六名者。

註：①國中部分 3 人(含)以下；國小部分 6 人(含)以下比照個人項目辦理。

②國小採計五、六年級

③須有佐證資料並送府複審通過

(四) 體育競優獎

1、名額：各班符合遴選資格者，提報者不得兼領其他獎項。

2、遴選資格：參加國際性賽事或全國(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全國性或台灣區各單項運動錦標賽(該錦標賽以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錦標賽或中華民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並經全國體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之比賽為限)獲得個人項目比賽成績前六名者或創新大會紀錄者、彰化縣全縣運動會及全縣中等學校暨國小聯合運動會創新大會紀錄者。

註：①徑賽、游泳、球類、跆拳道、柔道等項以實際出場人數參加決賽之4人以下(含單、雙之比賽)，均比照個人項目辦理。5人以上(含團體賽)出場參加決賽之項目視同團體項目。

②國小採計五、六年級

③須有佐證資料並送府複審通過

(五) 技藝金手獎

1、名額：各班符合遴選資格者，提報者不得兼領其他獎項。

2、遴選資格：獲本縣各類技藝競賽第一名成績者。(須有佐證資料送府複審)。

(六) 逆境奮發獎

1、名額：各班符合遴選資格者，提報者不得兼領其他獎項。

2、遴選資格：於逆境中(家境貧困、身心障礙…等)且在各領域學習(體育運動、藝文、技藝及其他各項競賽方面獲本縣辦理之各項競賽個人項目前三名成績者。

註：①國小採計五、六年級

- ②須檢具相關證明或具體事實及師長推薦表等相關佐證資料。
- ③家境貧困係指領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特殊情形並經評審認可
值得獎勵者。
- ④身心障礙係指領取身心障礙手冊者。

(七) 科學創意獎

- 1、名額：各班符合遴選資格者，提報者不得兼領其他獎項。
- 2、遴選資格：於科學展覽競賽、數學競賽、獨立研究及科學發明…
等曾獲官方主辦國際或全國性以上比賽個人項目前六
名成績者。

註：①國中部分 3 人（含）以下；國小部分 6 人（含）以下比
照個人項目辦理。

- ②國小採計五、六年級
- ③須有佐證資料並送府複審通過

(八) 文學創作獎

- 1、名額：各班符合遴選資格者，提報者不得兼領其他獎項。
- 2、遴選資格：於國語文競賽…等，曾獲官方主辦國際或全國性以上
比賽個人項目前六名成績者。

註：①國中部分 3 人（含）以下；國小部分 6 人（含）以下比
照個人項目辦理。

- ②國小採計五、六年級
- ③須有佐證資料並送府複審通過

七、 縣長獎各類獎項推薦：

縣長獎各獎項之推薦由學校各處室或導師推薦，提交學校縣長獎審查委
員會審查通過後，上傳本府縣長獎審查網站，由本府教育處複審。

八、 獎項之審議

- (一) 依「縣長獎審查評選辦法」，組織「縣長獎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業務
並提報縣府教育處。

- (二) 本校「縣長獎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畢業班導師、家長會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擔任之，且相關審議紀錄留存一年。
- (三) 複審委員會依本要點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處長為召集人，由教育處各科、退休校長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 (四) 遴選委員應以公平、公正、公開及利益迴避原則辦理遴選相關事宜。

九、 頒獎

本校受獎學生由彰化縣政府統一頒發獎狀、獎品；表揚事宜另依縣府表揚實施計畫辦理。

十、 注意事項：

- (一) 受獎者只能選擇一項獎項受獎，不得兼領其他獎項。
- (二) 本校將通過學校縣長獎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名單及相關佐證資料，上傳縣長獎審查網站，並依規定提報至縣府教育處複審。
- (三) 提報縣府之證明資料影本，須經行政單位確認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審核人職章後，以pdf 格式上傳。
- (四) 本校將縣長獎審查網站之推薦表列印並逐級核章，將推薦表轉為電子檔後上傳到填報網站，證明文件請留校備查。
- (五) 對於獎次為特優、優等、甲等之等第評分方式之審查，依據複審議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 (六) 國際性賽事給獎資格以教育部公告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國際性競賽參考項目」為準。

十一、 本辦法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訓育組長 江建昱

教務主任

教師兼主任 謝慶家

校長

永靖國小 校長 蘇月妙

總務主任

教師兼總務主任 李建璋

學務主任

教師兼學務主任 邱沛樺

輔導主任

教師兼輔導主任 林季蓁

彰化縣 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縣長獎推薦表

學校名稱		學生照片
推薦獎項		
班級名稱		
學生中文姓名		
學生英文姓名		
生日		
身分證字號		
學生性別		
佐證資料	所有佐證資料均經學校檢核完成並上傳『彰化縣107學年度縣長獎資料填報網站』	
學生簽章	同意個資使用	
初審小組 簽章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注意事項：

- 所有佐證資料請上傳至『彰化縣107學年度縣長獎資料填報網站』。
- 本推薦表經學校審議核章完成後，請掃描(或拍照)成電子檔，上傳至「彰化縣107學年度縣長獎資料填報網站」作為該生佐證資料之一(本推薦表正本，留校即可，不必再郵寄至承辦單位)。
- 學生基本資料僅提供『彰化縣107學年度縣長獎』頒獎典禮相關活動使用，不會挪用至其他非相關用途。請學生簽名確認資料正確，並同意本府使用學生個人資料。